# 关于涉嫌伪造证据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请求书

案号（2018）湘01行初359号

申请人：李运芳,女,汉族,1949年7月25日出生，电话17773135314；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巷12号东301房。

**事实和理由：**

在申请人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359号]中，**申请人察觉被告开福区政府向法庭提交的第四组证据的第3小组即关于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上，受送达人的签名笔迹并非本人委托人的亲笔签名笔迹。**

2018年10月26日，申请人去法院亲自取回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就房屋征收纠纷一案[（2018）湘01行初359号]中所提供的证据，申请人仔细观察被告提供的第四组证据的第3小组证据即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回证，其中，受送达人的签名笔迹明显作伪！其运笔笔画交叉，连接搭配，笔顺的轻、重、缓、疾、提、绕、压、扬、停、顿、挫等特征以及形成字体的结构等与本人委托人的笔迹均有明显的区别，可以清楚的看到该签名笔迹系他人摹仿。

申请人认为：向申请人送达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人员胡宪华与彭芳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

根据刑法第307条规定，【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本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人有本条规定的行为，即可构成本罪，而且本条的规定未限于刑事诉讼，也就是说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切诉讼当中。本条第二款中“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是指与当事人共谋，或者受当事人指使为当事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提供帮助的行为。

综上，向申请人送达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胡宪华与彭芳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为了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处违法犯罪行为，请求法院将胡宪华与彭芳涉嫌犯罪一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8年10月30日